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（領域、群科）  
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資訊科技概論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.2.19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24747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資訊科技概論			
要求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9	選備學分數	11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		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教育研究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計算機概論	計算機導論	3		
	計算機結構	高等計算機結構	3		
	程式設計	程式語言	3		
	資料結構		3		
	作業系統	高等作業系統	3		
	計算機網路	計算機網路概論、資料通訊、計算機通訊、電腦網路	3		
	離散數學		3		
	小計	21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人工智慧		3	備註：宜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1 學分	
	演算法	高等演算法、演算法分析與設計	3		
	資料庫	資料庫理論、高等資料庫系統	3		
	線性代數		3		
	組合語言		3		
	程式語言結構		3		
	計算機圖學		3		
	數位邏輯	數位系統	3		
	軟體工程	軟體發展方法、高等軟體工程	3		
	機率論		3		
	系統程式	編譯系統設計	3		
	數位訊號處理	數位信號處理	3		
	資訊安全		3		
小計	39				
說明					
1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2. 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之核定，由專門課程專業審查定之。 3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（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					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資訊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					